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142、5727、5733、
40246、40247、40584、40585、40852、40853、40854、5413、5414、54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所有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最低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將納入將予採納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完全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使其與現行市場常規及核心水平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